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如下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如下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p>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不超过 20%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p> <p>(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p>	<p>产的 5% 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p> <p>(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七)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且不超过 5%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董事长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 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p> <p>总经理在实行以上投资决策权限时,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p>